

证券代码：874559

证券简称：龙腾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向关联方龙慧斌、许福萍租赁房产                                  | 431,105.08     | 469,673.27        |                            |
| 其他                | 关联方龙慧斌、许福萍、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保证会议 | 610,000,000.00 | 73,900,000.00     | 实际金额以银行授信金额为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 |
| 合计                | -                                                | 610,431,105.08 | 74,369,673.27     | -                          |

（二）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龙慧斌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自然人姓名：许福萍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

关联关系：许福萍与龙慧斌是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法人名称：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许福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龙慧斌和许福萍二人 100%控股的企业。

4、法人名称：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高邮市送桥镇扬菱路

法定代表人：许福萍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配载，装卸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龙慧斌和许福萍二人 100%控股的企业。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1、关联租赁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能促进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授信和贷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龙腾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分别与龙慧斌、许福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房屋位置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租期                  | 租金       | 用途 |
|----|---------|--------------|---------------------------------------------------------|-----------------------|---------------------|----------|----|
| 1  | 龙慧斌、许福萍 |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博物馆路 547 号德馨大厦 11 楼 1103、1105-1107、1110-1112、1115 | 685.85                | 2024.1.1-2026.12.31 | 34.2 万/年 | 办公 |
| 2  | 龙慧斌、许福萍 | 扬州龙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博物馆路 547 号德馨大厦 11 楼 1108、1109                     | 152.06                | 2024.1.1-2026.12.31 | 7.6 万/年  | 办公 |

2、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协议为准，该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合理且必要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